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09号

申请人：淡虎成，男，汉族，1965年8月10日生，身份证号码612723196508100818，住榆林市府谷县海则庙乡贺家畔村韩家峁自然村33号。

被申请人：府谷县人民政府。

地址：榆林市府谷县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武静，县长。

委托代理人：黄卫阳，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作出补偿决定，并将依法书面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陕西省府谷县海则庙乡贺家畔村韩

家峁自然村的村民，在该村有合法的承包地，2007 年起申请人在政府的鼓励扶持下种植海红果三十五亩左右，现承包地位于陕西省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海则庙煤矿的开采范围内，由于案涉地块属煤矿塌陷区，申请人所种植的海红果由于煤矿塌陷早已无法种植，需对申请人进行搬迁安置补偿，但相关部门至今未对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2024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 EMS（单号：1287620886907）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申请，经查询，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当日签收，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作出安置补偿决定。综上，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是被申请人不负有申请人申请履行的法定职责。1.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海则庙煤矿为搬迁安置补偿的责任主体，而非被申请人。申请人已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明确，其系因陕西省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府谷县海则庙煤矿（以下简称“海则庙煤矿”）开采导致土地地面塌陷而引发的搬迁安置补偿问题，该过程中并不涉及任何行政征收征用及其补偿或赔偿等行政行为。根据《府谷县煤矿采空塌陷补偿搬迁安置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煤矿采空塌陷补偿搬迁安置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谁损害、谁补偿安置”的原则落实责任主体，则本案中对申请人履行搬迁安置补偿的责任主体为海则庙煤矿，而非被申请人。2. 被申请人并非矿山灾害引发的治理责任主体，不应承担安置补偿责任。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

款规定：“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以及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可知，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主体应为灾害引发者。本案中导致申请人搬迁的地面塌陷系海则庙煤矿建设造成，其应为治理责任主体。故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应由海则庙承担治理责任，被申请人并非适格治理责任主体。二是本案系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海则庙煤矿作为责任主体，已经于2020年4月23日与韩家峁自然村（即申请人所在自然村）签订了《采空塌陷区货币搬迁补偿协议书》，就村民个人后续生产生活费、临时过渡安置费、原有住房以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安置住房补偿费等进行了约定。双方均为协议适格主体，意思表示合意，协议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故该协议已依法成立。海则庙煤矿应根据前述协议向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义务。现申请人要求履行安置补偿，应依据协议约定向海则庙煤矿主张。双方系民事法律关系，故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三是申请人已领取安置补偿，其所述与事实不符。海则庙煤矿已与申请人所在自然村即韩家峁自然村签订了《采空塌陷区货币搬迁补偿协议书》。签订后海则庙煤矿已经向申请人履行了协议。故申请人已领取相应安置补偿。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23日，申请人所在的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王大庄行政村韩家峁自然村与陕西奥维乾元

化工有限公司（海则庙煤矿）、府谷县清水镇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三方签订《采空塌陷区货币搬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海则庙煤矿）对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王大庄行政村韩家峁自然村进行安置补偿，三方均在协议上签字捺印、盖章。

2024年5月20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被申请人邮寄安置补偿申请材料，内容主要为：“申请人的上述承包地位于陕西省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海则庙煤矿的开采范围内，目前案涉地块属煤矿塌陷区，申请人所种植的海红果由于煤矿塌陷早已无法种植，对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需对申请人进行搬迁安置补偿，但申请人一直申请安置补偿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申请人现依法向贵机关提出安置补偿申请”。

2024年5月22日，被申请人签收了上述邮件，未及时处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作出安置补偿决定。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安置补偿申请书复印件1份、邮件详情截图复印件1份、物流轨迹截图复印件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采空塌陷区货币搬迁补偿协议书》复印件1份。证明目的：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府谷县海则庙煤矿与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王大庄行政村韩家峁自然村于2020年4月23日签订了货币搬迁补偿协议，中介方为府谷县清水镇便民服务中心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所在的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王大庄行政村韩家峁自然村与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海则庙煤矿）、府谷县清水镇海则庙便民服务中心三方签订《采空塌陷区货币搬迁补偿协议书》，约定由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海则庙煤矿）进行安置补偿，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另，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书后未及时回应，本机关予以指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